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9—1006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399161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民國(下同)109年10月7日彰溪瑞建字第1090014711號函附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緣訴願人(109年4月16日死亡)，於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(下稱系爭土地)設有鐵皮建築物、鋪設水泥鋪面、堆置紙及棧板等非農業使用，因系爭土地其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3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6萬元罰鍰，○○○以訴願人之代理人名義，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1條第1項、第18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次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民法第 6 條定有明文。
- 四、復按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自死亡之日起，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，自亦不能再以死亡者之名義，提起訴願。所有以其名義提起之訴願……行政訴訟，依法均不能受理。」改制前行政法院 49 年裁字第 37 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- 五、本件訴願人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。是○○○以訴願人之代理人名義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提起訴願時，訴願人已無權利能力，無從作為訴願主體而提起訴願，亦無從委任代理人提起訴願，是○○○以訴願人代理人身分，以訴願人名義所提訴願書係不合法定程式，且依法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訴願自不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- 六、另原處分機關已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彰溪瑞建字第 1090016174 號函職權確認原處分無效，併此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王育琦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陳麗梅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8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